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危害人类罪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所罗门·科尔比耶先生(加纳)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7](#) 号决议，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及 11 月 19 日第 5 次、第 6 次和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阐述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二. 决议草案 [A/C.6/75/L.20](#) 的审议情况

4. 在 11 月 19 日第 19 次会议上，格鲁吉亚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决议草案([A/C.6/75/L.20](#))。
5. 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墨西哥代表(同时代表奥地利、丹麦、芬兰、法国、冰岛、黎巴嫩、挪威、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和瑞士)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5/L.20](#) (见第 7 段)。

¹ [A/C.6/75/SR.5](#)、[A/C.6/75/SR.6](#) 和 [A/C.6/75/SR.19](#)。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害人类罪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¹ 第四章，其中载有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并建议由大会或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在该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²

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所述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这一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87 号决议，其中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四章所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

1.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不断促进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提出的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³
3.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继续审查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第 42 段所载建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

² 同上，第 42 段。

³ 同上，第四章，E 节。